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:遴選本市績優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選手,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桃園市取得佳績。

二、遴選方式: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，並依 115 年全國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（3/23-24）指定盃賽做為遴選本市優秀選手之依據。

三、參賽資格: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四、遴選項目：男、女均同

（一）動態平潛有蹼（DYN）

（二）動態平潛無蹼（DNF）

五、遴選細則：

（一）各組成績優異者經遴選會議決議後，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。

（二）旅外選手無法參加第二點之指定盃賽者，則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前檢附國內、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（成績證明、獎狀影本、秩序冊等)，有效比賽期限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4 日，限以 50 公尺長水道電子計時成績，賽事之主（承）辦單位必須為世界水中運動總會（CMAS）認可之組織（可為地區賽、全國賽、國際賽等)，以做為遴選依據。並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(楊明國中)陸晉湟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遴選之成績結果為 115 年全民運參考成績之報名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教練遴選辦法：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者為教練並具備自由潛水 C 級以上教練證者，若無符合資格之證照，將由委員會指派。

（五）管理：由委員會指派。

（六）凡入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桃園市代表隊之選手，請務必報名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水中運動(蹼泳)錦標賽及賽前集訓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市長盃者，本會將取消奪金計畫補助及選手集訓補助金。

六、本市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年齡及標準等，皆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技術手冊規定。

七、遴選辦法經本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)代表隊入選名單

序	項目	組別	依據	入選名單			
1	動態平潛有蹼（DYN）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2	動態平潛無蹼（DNF）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